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自营食堂整体提升改造工程（ZJWS-20250018GC）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河南宇 览建筑 工程有 限公司	浙江康 晖建 设工程 有限公 司	舟山市 恒达市 政工程 有限公 司	舟山华 康建设 有限公 司	浙江荣 洲建设 有限公 司	建湖县 华峰建 筑工程 有限公 司	舟山市 正宇建 筑有限 公司	浙江禹 衡建设 有限公 司	杭州浙 百建设 有限公 司	浙江冠 方建设 有限公 司
1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3.0	4.0	4.0	3.0	4.0	3.0	3.0	3.0	4.0
2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自营食堂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方案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管理、临时用电防护措施，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3.0	4.0	4.0	4.0	4.0	3.0	3.0	3.0	3.0
4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3.0	3.0	3.0	3.0	4.0	3.0	3.0	4.0	3.0
5	技术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可实施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	0-4	3.0	3.0	3.0	3.0	4.0	4.0	3.0	4.0	3.0	3.0
6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设备的使用及管理制度）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3.0	4.0	4.0	3.0	4.0	3.0	3.0	3.0	4.0
7	技术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4.0	3.0	4.0	4.0	4.0	4.0	4.0
8	技术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3.0	4.0	4.0	3.0	4.0	3.0	3.0	4.0	3.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3.0	4.0	3.0	4.0	3.0	4.0	3.0	4.0
10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建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电气工程、高空作业的施工安排、高温、台风等恶劣天气下的施工安排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5.0	4.0	4.0	3.0	4.0	3.0	4.0	3.0	4.0
11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雷暴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4.0	4.0	4.0	4.0	3.0	4.0	3.0	3.0
1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采购人统一管理措施方案与施工过程是否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有影响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3.0	4.0	3.0	3.0	3.0	3.0	4.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3	技术	缺陷责任期内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服务时限、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3.0	4.0	4.0	4.0	4.0	4.0	3.0	4.0
14	技术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包括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专业人员的配置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4.0	3.0	4.0	4.0	4.0	4.0	4.0	4.0
15	技术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未体现评审因素的，本项不得分。	0-1	0.0	1.0	0.5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70	49.0	52.0	51.5	54.0	49.0	56.0	47.0	51.0	49.0	5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自营食堂整体提升改造工程（ZJWS-20250018GC）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康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市恒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华康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荣洲建设有限公司	建湖县华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市正宇建筑有限公司	浙江禹衡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冠方建设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5.0	4.0	4.0	4.0	4.0	4.0	4.0
2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自营食堂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方案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管理、临时用电防护措施，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4.0	4.0	4.0	4.0	3.0	4.0	3.0	3.0
4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3.0	4.0	3.0	4.0	4.0	4.0	4.0	3.0
5	技术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可实施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	0-4	3.0	3.0	3.0	4.0	3.0	4.0	4.0	4.0	3.0	4.0
6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设备的使用及管理制度）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5.0	4.0	4.0	4.0	4.0	5.0	4.0
7	技术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4.0	4.0	5.0	4.0	4.0	4.0	4.0
8	技术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3.0	5.0	5.0	4.0	4.0	4.0	3.0	4.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4.0	4.0	4.0	4.0	5.0	4.0	4.0
10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建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电气工程、高空作业的施工安排、高温、台风等恶劣天气下的施工安排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5.0	4.0	4.0	4.0	3.0	5.0	4.0	4.0	4.0	3.0
11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雷暴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3.0	4.0	5.0	4.0	4.0	4.0	4.0	4.0	4.0
1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采购人统一管理措施方案与施工过程是否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有影响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5.0	4.0	4.0	4.0	4.0	4.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3	技术	缺陷责任期内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服务时限、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3.0	5.0	5.0	4.0	4.0	4.0	4.0	4.0	4.0
14	技术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包括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专业人员的配置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4.0	3.0	4.0	4.0	4.0	4.0	4.0
15	技术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未体现评审因素的，本项不得分。	0-1	0.0	1.0	0.5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70	53.0	54.0	54.5	63.0	54.0	59.0	56.0	58.0	55.0	5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自营食堂整体提升改造工程（ZJWS-20250018GC）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康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市恒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华康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荣洲建设有限公司	建湖县华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市正宇建筑有限公司	浙江禹衡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冠方建设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5.0	4.0	4.0	4.0	5.0	4.0	4.0	4.0	4.0
2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自营食堂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方案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管理、临时用电防护措施，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4.0	4.0	3.0	4.0	4.0	5.0	5.0	4.0
4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4.0	4.0	3.0	3.0	4.0	4.0	4.0	5.0
5	技术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可实施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	0-4	3.0	4.0	4.0	4.0	4.0	4.0	3.0	4.0	4.0	4.0
6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设备的使用及管理制度）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5.0	4.0	5.0	4.0	4.0	3.0	4.0	5.0	4.0
7	技术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5.0	3.0	4.0	4.0	4.0	4.0	5.0
8	技术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5.0	4.0	5.0	4.0	3.0	3.0	4.0	4.0	5.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5.0	4.0	5.0	3.0	4.0	4.0	4.0	4.0	5.0
10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建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电气工程、高空作业的施工安排、高温、台风等恶劣天气下的施工安排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4.0	5.0	4.0	4.0	3.0	4.0	4.0	5.0
11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雷暴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5.0	5.0	4.0	3.0	4.0	4.0	5.0
1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采购人统一管理措施方案与施工过程是否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有影响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5.0	5.0	4.0	4.0	4.0	4.0	4.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3	技术	缺陷责任期内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服务时限、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3.0	5.0	5.0	4.0	4.0	3.0	4.0	3.0	5.0
14	技术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包括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专业人员的配置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3.0	5.0	4.0	5.0	4.0	4.0	4.0	3.0	5.0
15	技术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未体现评审因素的，本项不得分。	0-1	0.0	1.0	0.5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70	50.0	59.0	59.5	65.0	55.0	56.0	51.0	58.0	57.0	66.0

专家（签名）：